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8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83800A00_ATTCH1. pdf、0183800A00_ATTCH2. pdf、
0183800A00_ATTCH3. pdf、0183800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
施行，教育部95年6月2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50072395C號
令等4則解釋令業經教育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
人(四)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
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
廢止生效（停止適用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591B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